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2782号

关于对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

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-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半年报披露，公司拥有汽车革、鞋面革、家私革三大产品线，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.84 亿元，同比下降 9.78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2 万元，同比下降 13.06%。其中，鞋面革产品收入同比上涨 19.64%，汽车革产品毛利率同比增加 2.90 个百分点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报告期内三大产品线的营业收入、毛利率，以及同比变动情况，并分析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；（2）公司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市场占有率情况，对比分析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。

2. 半年报披露，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.72 亿元，比上年期末增加 8.54%。其中，环保工程项目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100.78%，工程进度 98.50%，2018 年年报披露该工程进度为 98.00%；生产线工程

项目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118.68%，已基本安装完成，目前设备正处于调试阶段，工程进度与 2018 年年报披露一致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环保工程项目、生产线工程项目的计划建设期、预计完工日期、预计开工时间，以及生产线工程项目调试的具体情况、时间安排；（2）在建工程的主要功能，以及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；（3）报告期内两项在建工程进度较慢的具体原因，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。

3. 半年报披露，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 万元，同比减少 47.23%；存货期末余额 4.8 亿元，较上期期末增加 4424 万元；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689 万元，其中主要为 2019 年 6 月预付 2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项，后公司再次评审，认为拟投资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公司产业关联度不高，经公司研究并与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该项投资，该笔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9 年 7 月全额收回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；（2）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，存货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；（3）对外投资短期内即终止、前期预付款项的原因和合理性，是否涉及关联方、是否存在以投资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立即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